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得豁免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且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向(1)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該等發售及銷售所在地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藉此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細閱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釐定的有關價格、有關數量及有關方式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並使其高於原應達致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即2026年3月6日（星期五））內終止。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6年3月6日（星期五））屆滿。該日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H股的需求可能下降，H股價格亦可能因此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Montage Technology Co., Ltd.

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65,890,000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6,589,00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59,301,000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106.89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
 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6809**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首字母排序)

 **CICC** 中金公司

Morgan Stanley

 **UBS** 瑞銀集團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CITIC SECURITIES**

MONTAGE TECHNOLOGY CO., LTD.

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買賣少量H股，H股價格仍可能大幅波動，故買賣H股時應格外謹慎。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6809
股份簡稱	MONTAGE TECH
開始買賣日期	2026年2月9日*

- 請參閱本公告末頁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106.89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65,890,000股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6,589,000股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59,301,000股
於上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1,212,316,521股

超額配股	
超額配股的發售股份數目	9,883,500股
該等超額配股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遞延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附註）	7,043.0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138.4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6,904.6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公司將按比例調整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分配，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260,646
成功申請數目	56,356
認購水平	707.3 倍
觸發回補機制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6,589,0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6,589,0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百分比（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1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H股配發的詳情，投資者可瀏覽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名稱或標識號碼進行搜索或者瀏覽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查詢獲配發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412
認購水平	37.67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59,301,0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59,301,0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百分比（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9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a)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配售指引」）授予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分配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予若干許可現有股東（「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b)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授予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其中包括）將國際發售的H股進一步配發予若干基石投資者、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方：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配發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 發行H股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未獲行 使） ⁽¹⁾⁽²⁾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 行使及並無根據員工激 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¹⁾⁽²⁾	現有股東或其 緊密聯繫人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 JPMIMI 」)	4,814,800	7.31%	0.40%	是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 UBS AM 」)	4,814,800	7.31%	0.40%	否
<i>Yunfeng Investments Limited (「Yunfeng Capital」)</i>				
New Alternative Limited (「 New Alternative 」)	3,282,800	4.98%	0.27%	否
New Golden Future Limited (「 New Golden Future 」)	1,532,000	2.33%	0.13%	否
Alisoft China Holding Limited (「 Alisoft China 」)	4,012,400	6.09%	0.33%	否
Aspex Master Fund (「 Aspex 」)	3,064,000	4.65%	0.25%	否
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 (「 Janchor Fund 」)	3,064,000	4.65%	0.25%	否
abrdn Asia Limited (「 abrdn Asia 」)	1,386,100	2.10%	0.11%	是
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 霸菱 」)	1,094,200	1.66%	0.09%	是
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 (「 Mirae Asset 」)	1,094,200	1.66%	0.09%	否
AGIC Partners Holding (Cayman) II Limited (「 AGIC 」)	729,500	1.11%	0.06%	否
Hel Ved Master Fund (「 Hel Ved 」)	729,500	1.11%	0.06%	否
華勤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 華勤通訊 」)	729,500	1.11%	0.06%	否

Huadeng Summit Fortitude Ventures Ltd (「Huadeng Technology」)	583,600	0.89%	0.05%	否
中郵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中郵理財」）	583,600	0.89%	0.05%	否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泰康人壽」）	583,600	0.89%	0.05%	是
MY Asian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 (「MY Asian」)	364,700	0.55%	0.03%	否
Qube Master Fund Ltd (「Qube」)	364,700	0.55%	0.03%	否
總計	32,828,000	49.82%	2.71%	

附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除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外，JPMIMI、霸菱、abrdn Asia、Aspex、Mirae Asset、UBS AM、Janctor Fund、Yufeng Capital、Alisoft及AGIC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進一步獲配發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只有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受禁售所限（如下文所示）。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

投資者	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3}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附註4}	關係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獲意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配發進一步H股的獲配發者 ^{附註1}				
Alisoft China	1,823,800	2.77%	0.15%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941,000	1.43%	0.08%	為基石投資者JPMIMI的緊密聯繫人並與現有股東為同一實體

(「JPAM」)				
UBS AM	941,000	1.43%	0.08%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銀瑞信」）	3,800	0.00577%	0.00031%	為基石投資者UBS AM的緊密聯繫人
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工銀瑞信国际」）	600	0.00091%	0.00005%	為基石投資者UBS AM的緊密聯繫人
Strong Media Limited （「Strong Media」）	941,000	1.43%	0.08%	為基石投資者Yufeng Capital的緊密聯繫人
abrdn Asia	547,200	0.83%	0.05%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並為現有股東
霸菱	510,700	0.78%	0.04%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並為現有股東
Mirae Asset	255,300	0.39%	0.02%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HK) Limited	182,400	0.28%	0.02%	為基石投資者Mirae Asset的緊密聯繫人
Mirae Asset Securities (HK) Limited	73,000	0.11%	0.01%	為基石投資者Mirae Asset的緊密聯繫人
AGIC	364,800	0.55%	0.03%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Aspex	146,000	0.22%	0.01%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Janchor Partners Limited	146,000	0.22%	0.01%	為基石投資者Janchor Fund的緊密聯繫人
根據配售指引第I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獲事先同意向關連客戶配售的獲配發者 ^{附註2}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CICC FT」)	49,700	0.07543%	0.00410%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	446,000	0.67689%	0.03679%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SICM」）	300	0.00046%	0.00002%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MSIM」)	800	0.00121%	0.00007%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銀瑞信」)	3,800	0.00577%	0.00031%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工銀瑞信國際」)	600	0.00091%	0.00005%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M」)	941,000	1.42814%	0.07762%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以投資管理人的身份行事(「GSAM」)	182,400	0.27683%	0.01505%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Bosera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Bosera AM」)	7,200	0.01093%	0.00059%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資管香港」)	124,000	0.18819%	0.01023%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基金香港」)	36,500	0.05540%	0.00301%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投資」)	1,204,500	1.82805%	0.09936%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國基金」)	45,000	0.06830%	0.00371%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富國香港」)	28,000	0.0425%	0.00231%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36,500	0.0554%	0.0030%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附註：

- 配發予本分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僅代表於國際發售中配發予作為承配人的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配發發售股份予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有關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獲同意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配發進一步H股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附加資料—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獲同意向基石投資者配發進一步H股的獲配發

者」一節。

2. 有關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獲同意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附加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獲事先同意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3.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4. 未計及相關投資者持有的任何A股。

禁售承諾

基石投資者

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所持本公司 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 發行 H股總數 的百分 比（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1}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的百 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及並 無根據員工激勵計 劃發行額外股份）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 最後一日 ^{附註2}
JPMIMI	4,814,800	7.31%	0.40%	2026年8月8日
UBS AM	4,814,800	7.31%	0.40%	2026年8月8日
<i>Yunfeng Capital</i>				
New Alternative	3,282,800	4.98%	0.27%	2026年8月8日
New Golden Future	1,532,000	2.33%	0.13%	2026年8月8日
Alisoft China	4,012,400	6.09%	0.33%	2026年8月8日
Aspex	3,064,000	4.65%	0.25%	2026年8月8日
Janchor Fund	3,064,000	4.65%	0.25%	2026年8月8日
abrdn Asia	1,386,100	2.10%	0.11%	2026年8月8日
霸菱	1,094,200	1.66%	0.09%	2026年8月8日

Mirae Asset	1,094,200	1.66%	0.09%	2026年8月8日
AGIC	729,500	1.11%	0.06%	2026年8月8日
Hel Ved	729,500	1.11%	0.06%	2026年8月8日
華勤通訊	729,500	1.11%	0.06%	2026年8月8日
Huadeng Technology	583,600	0.89%	0.05%	2026年8月8日
中郵理財	583,600	0.89%	0.05%	2026年8月8日
泰康人壽	583,600	0.89%	0.05%	2026年8月8日
MY Asian	364,700	0.55%	0.03%	2026年8月8日
Qube	364,700	0.55%	0.03%	2026年8月8日

總計	32,828,000	49.82%	2.71%	
-----------	-------------------	---------------	--------------	--

附註：

1.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2.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將於2026年8月8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H股。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的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已發行新H股）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已發行新H股）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已發行新H股）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已發行新H股）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已發行新H股）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已發行新H股及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最大	5,836,200	9.84%	8.44%	8.86%	7.70%	5,836,200	8.86%	7.70%	0.48%	0.48%
前 5	26,313,600	44.37%	38.03%	39.94%	34.73%	26,313,600	39.94%	34.73%	2.17%	2.15%
前10	36,125,700	60.92%	52.22%	54.83%	47.68%	36,125,700	54.83%	47.68%	2.98%	2.96%
前 25	49,951,500	84.23%	72.20%	75.81%	65.92%	49,951,500	75.81%	65.92%	4.12%	4.09%

附註：

* 承配人的排名乃基於配發予承配人的H股數目。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的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已發行新H股）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已發行新H股）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已發行新H股）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已發行新H股）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已發行新H股及並無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最大	5,836,200	9.84%	8.44%	8.86%	7.70%	5,836,200	8.86%	7.70%	0.48%
前 5	26,313,600	44.37%	38.03%	39.94%	34.73%	26,313,600	39.94%	34.73%	2.17%
前10	36,125,700	60.92%	52.22%	54.83%	47.68%	36,125,700	54.83%	47.68%	2.98%
前 25	49,951,500	84.23%	72.20%	75.81%	65.92%	49,951,500	75.81%	65.92%	4.12%
									4.09%

附註：

* H股股東的排名是基於上市後H股股東所持的H股數目。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的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已發行新H股）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已發行新H股）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並無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最大	-	0.00%	0.00%	0.00%	0.00%	-	82,918,511	6.84%	6.78%
前5	5,755,800	9.71%	8.32%	8.74%	7.60%	5,755,800	209,895,205	17.31%	17.17%
前10	6,339,400	10.69%	9.16%	9.62%	8.37%	6,339,400	274,107,032	22.61%	22.43%
前25	24,410,000	41.16%	35.28%	37.05%	32.21%	24,410,000	369,642,702	30.49%	30.24%

附註：

* 股東的排名乃基於上市後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回購賬戶）所持H股數目及股東於2026年1月31日所持A股數目（即本公司可得的最新A股持股資料）的總和（倘適用）。

在前25名承配人中，若干承配人亦為現有股東。據本公司作出充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向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許可現有股東作出任何分配。由於同為現有股東的前25名承配人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1%，故彼等所持A股數目未計入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合共260,646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	93,889	93,889名中的4,694名獲得100股股份	5.00%
200	12,432	12,432名中的746名獲得100股股份	3.00%
300	11,392	11,392名中的854名獲得100股股份	2.50%
400	15,774	15,774名中的1,199名獲得100股股份	1.90%
500	6,552	6,552名中的531名獲得100股股份	1.62%
600	3,074	3,074名中的277名獲得100股股份	1.50%
700	2,307	2,307名中的226名獲得100股股份	1.40%
800	2,554	2,554名中的266名獲得100股股份	1.30%
900	4,985	4,985名中的538名獲得100股股份	1.20%
1,000	11,980	11,980名中的1,318名獲得100股股份	1.10%
1,500	6,041	6,041名中的906名獲得100股股份	1.00%
2,000	5,715	5,715名中的1,029名獲得100股股份	0.90%
2,500	3,347	3,347名中的669名獲得100股股份	0.80%
3,000	3,515	3,515名中的717名獲得100股股份	0.68%
3,500	2,348	2,348名中的493名獲得100股股份	0.60%
4,000	2,753	2,753名中的607名獲得100股股份	0.55%
4,500	2,039	2,039名中的450名獲得100股股份	0.49%
5,000	4,512	4,512名中的1,015名獲得100股股份	0.45%
6,000	3,403	3,403名中的858名獲得100股股份	0.42%
7,000	2,443	2,443名中的650名獲得100股股份	0.38%
8,000	2,266	2,266名中的634名獲得100股股份	0.35%
9,000	2,075	2,075名中的598名獲得100股股份	0.32%
10,000	11,337	11,337名中的3,401名獲得100股股份	0.30%
20,000	7,177	7,177名中的3,589名獲得100股股份	0.25%
30,000	4,248	4,248名中的2,931名獲得100股股份	0.23%
40,000	4,686	4,686名中的3,749名獲得100股股份	0.20%
	232,844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32,945	

		乙組	
50,000	9,619	9,619名中的6,493名獲得100股股份	0.14%
60,000	3,234	3,234名中的2,426名獲得100股股份	0.13%
70,000	2,033	2,033名中的1,709名獲得100股股份	0.12%
80,000	1,489	1,489名中的1,370名獲得100股股份	0.12%
90,000	1,225	1,225名中的1,211名獲得100股股份	0.11%
100,000	5,020	100股股份	0.10%
200,000	2,462	100股股份加2,462名中的1,967名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0.09%
300,000	964	200股股份	0.07%
400,000	532	200股股份加532名中的273名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0.06%
500,000	281	300股股份	0.06%
600,000	157	300股股份加157名中的75名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0.06%
700,000	117	400股股份	0.06%
800,000	86	400股股份加86名中的41名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0.06%
900,000	96	500股股份	0.06%
1,000,000	194	500股股份加194名中的87名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0.05%
1,500,000	103	800股股份	0.05%
2,000,000	64	1,000股股份	0.05%
2,500,000	37	1,200股股份	0.05%
3,294,500	89	1,500股股份	0.05%
	27,802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3,411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乎情況而定）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所直接或間接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另加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其他／附加資料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獲同意向現有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若干基石投資者、現有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分配予規模豁免參與者」）：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任何超額分配）的總值將達至少10億港元；
- (b) 根據規模豁免（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容許分配予所有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的發售股份不超過按全球發售所發售H股總數的30%；
- (c) 分配予規模豁免參與者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及第19A.13A條符合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票量要求的能力；
- (d) 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確認彼等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基於規模豁免獲分配證券；及
- (e) 根據規模豁免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作出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告內披露。

發售股份的有關分配符合聯交所所授同意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IC(1)段獲事先同意向關連客戶配售

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向其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配售。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該等關連客戶配售相關發售股份。向該等關連客戶配售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同意的所有條件。

A部分—代表獨立第三方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編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發售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或（如適用）關連客戶進行認購所涉及的結構性產品詳情（如場外總回報掉期）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證監會批准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配發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1.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金香港證券 ）	CICC FT <i>(附註1)</i>	CICC FT為中金香港證券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請參閱附註(1)。	否	高毅基金：43,800 源樂晟投資者：3,300 保銀基金：2,000 浙江榮盛：300 勤辰基金：300	0.06647% 0.00501% 0.00304% 0.00046% 0.00046%	0.00361% 0.00027% 0.00016% 0.00002% 0.00002%
2.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i>(華泰金融控股)</i>	華泰資本投資 <i>(附註2)</i>	華泰資本投資為華泰金融控股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請參閱附註(2)。	否 否	上海渠豐：361,100 衛寧基金：300 盛泉基金：	0.54803% 0.00046% 0.00046%	0.02979% 0.00002% 0.00002%

					300		
					道合承光： 4,400	0.00668%	0.00036%
					上海景林： 79,900	0.12126%	0.00659%
					北京源峰私募 基金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 夥）：48,700	0.07391%	0.00402%
3.	中信証券 經紀（香 港）有 限 公司（ <u>中 信 証券經紀</u> ）	CSICM <u>（附註3）</u>	CSICM 為 CLSA同一集 團成員公司。	請參閱附註 (3)。	否	300	0.00046% 0.00002%

B部分—代表獨立第三方以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編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證監會批准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配發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1.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SAL)	MSIM (附註4)	MSIM及MSAL為同集團成員公司。	否	800	0.00121%	0.00007%
2.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UBS AG HK)	工銀瑞信 (附註5)	UBS AG HK及工銀瑞信為同集團成員公司。	否	3,800	0.00577%	0.00031%
3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UBS AG HK)	工銀瑞信國際 (附註5)	UBS AG HK及工銀瑞信國際為同集團成員公司。	否	600	0.00091%	0.00005%
4.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UBS AG HK)及UBS AG Singapore Branch (UBS AG SG)	UBS AM (附註6)	UBS AG HK、UBS AG SG及UBS AM為同集團成員公司。	否	941,000	1.42814%	0.07762%
5.	高盛(亞洲)有限公司(「高盛」)	GSAM (附註7)	GSAM為高盛的同集團成員公司。	否	182,400	0.27683%	0.01505%
6.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及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招商永隆)	博時基金 (附註8)	博時基金為招銀國際、招商證券香港及招商永隆的同集團成員公司。	否	7,200	0.01093%	0.00059%
7.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CLSA)	中信證券資管香港 (附註9)	中信證券資管香港為CLSA的同集團	否	124,000	0.18819%	0.01023%

			成員公司。				
8.	CLSA	華夏基金香港 (附註10)	華夏基金香港為 CLSA 的同集團成 員公司。	否	36,500	0.05540%	0.00301%
9.	國泰君安證券 (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	國泰君安投資(附註 11)	國泰君安投資為國 泰君安證券的同集 團成員公司。	否	深圳百瑞辰： 1,094,200 上海通怡：800 上海明泓： 36,500 上海金澹： 73,000	1.66065% 0.00121% 0.05540% 0.11079%	0.09026% 0.00007% 0.00301% 0.00602%
10.	國泰君安證券(香 港)有限公司(國 泰君安證券)	富國基金(附註12)	富國香港(富國基 金的全資附屬公 司)由國泰海通證 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 代號：2611) (「國泰海通」) 擁有27.775%權 益。 國泰君安為國泰海 通的附屬公司。因 此，富國基金及富 高香港均為國泰君 安證券的同集團成 員公司。	否	45,000	0.06830%	0.00371%
11.	國泰君安證券(香 港)有限公司(國 泰君安證券)	富國香港 (附註13)		否	28,000	0.0425%	0.00231%
12.	華泰金融控股(香 港)有限公司(華 泰金融控股)	南方基金(附註14)	南方基金為華泰金 融控股的同集團成 員公司。	否	36,500	0.0554%	0.0030%

附註：

(1) CICC FT 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將與對方及最終客戶（「**CICC FT 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跨境 delta-one 場外掉期交易（「**場外掉期**」），據此，CICC FT 將按非全權基準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將轉移至 CICC FT 最終客戶，惟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場外掉期將完全由 CICC FT 最終客戶提供資金。於場外掉期期間，CICC FT 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透過場外掉期轉移至 CICC FT 最終客戶，所有經濟損失由 CICC FT 最終客戶承擔，CICC FT 將不參與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場外掉期與發售股份掛鈎，CICC FT 最終客戶可酌情要求 CICC FT 將其贖回，CICC FT 將根據場外掉期的條款和條件處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場外掉期。儘管 CICC FT 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合法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其不會在場外掉期期間行使相關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就此承配人認購事項而言的 CICC FT 最終客戶包括：

- i. 高毅利偉精選唯實基金、金太陽高毅國鷺 1 號崇遠基金、高毅任昊長期價值朗潤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高毅國鷺信遠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高毅任昊優選致福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高毅慶瑞 6 號瑞行基金、高毅任昊臻選春和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高毅慶瑞臻選灃源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高毅任昊精選承澤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統稱「**高毅基金**」），由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高毅資產管理**」）管理。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高毅基金或高毅資產管理 30%或以上權益；
- ii. 源樂晟強樹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源樂晟晟世 8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統稱「**源樂晟投資者**」），由西藏源樂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源樂晟**」）管理。於所有源樂晟投資者及源樂晟持有 30%或以上權益的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曾曉潔；
- iii. 保銀進取 1 號基金、保銀多空穩健 1 號基金、保銀多空穩健 2 號基金（統稱「**保銀基金**」），由上海保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銀基金管理**」）管理。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保銀基金 30%或以上權益；持有保銀基金管理 30%或以上權益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墨；
- iv. 浙江榮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榮盛**」），持有 30%或以上權益的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水榮；
- v. 勤辰森裕 1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勤辰金選創贏 1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勤辰森裕 3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勤辰金選森裕 1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勤辰嘉選森裕 1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統稱「**勤辰基金**」），由上海勤辰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勤辰基金管理**」）管理。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勤辰基金 30%或以上權益。持有勤辰基金管理 30%或以上權益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森；

據 CICC FT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 CICC FT 最終客戶均為所有包銷商及與中金香港證券屬同一集團公司成員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整體協調人確認，將向 CICC FT 配售的發售股份將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

(2)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中國投資者目前不得直接參與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然而，中國投資者獲准投資於由持牌可進行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合適境內證券公司發行的產品。就此類產品而言，持牌的境內證券公司可通過其香港聯屬公司，以承配人或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68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86）上市）是國內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證券公司之一。華泰證券與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資本投資簽訂一項ISDA協議（「**ISDA協議**」），以規定華泰證券與華泰資本投資之間任何未來總回報掉期的主要條款。

根據ISDA協議，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的華泰資本投資將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該掉期將由華泰資本投資就華泰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配售及全數出資（即華泰資本投資不提供融資）的客戶總回報掉期（定義見下文）而訂立，據此，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但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實際上，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華泰金融控股及華泰資本投資為華泰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B(7)段，華泰資本投資被視為華泰金融控股的「關連客戶」。

根據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境內投資者（「**華泰最終客戶**」）不能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但可投資於由持牌可進行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如華泰證券）發行的以發售股份為相關資產的衍生品。華泰最終客戶將通過其各自的投資管理人（如適用）向華泰證券下達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總回報掉期訂單（「**客戶總回報掉期**」），而非直接認購發售股份，而華泰證券將根據ISDA協議的條款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訂單。為對沖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風險，華泰資本投資參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並在國際發售期間通過向華泰金融控股下達訂單認購發售股份。就本次配售認購而言，華泰最終客戶包括：

- i. 衛寧啟航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及衛寧聚焦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統稱「**衛寧基金**」），由上海衛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衛寧**」）管理。付誠成及林然各自持有上海衛寧30%或以上權益及劉育濤持有衛寧基金30%或以上權益；
- ii. 上海渠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渠豐**」），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持有30%或以上權益，包括楊璐及楊震華；
- iii. 盛泉恒元多策略量化對沖1號基金、盛泉恒元量化套利專項48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盛泉恒元多策略遠見19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盛泉恒元靈活配置專項2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盛泉恒元量化套利專項5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盛泉恒元量化套利1號專項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盛泉恒元量化套利專項46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盛泉恒元量化套利專項29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盛泉恒元量化套利專項84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盛泉恒元量化套利專項35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統稱「**盛泉基金**」）由南京盛泉恒元投資有限公司管理。趙忠東於南京盛泉恒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0%或以上權益。概無人士持有盛泉基金30%或以上權益；
- iv. 道合承光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道合承光**」），其唯一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Zhong Shanshan；
- v. 上海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林**」）管理的基金，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蔣錦志；及

vi. 源峰泓聿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源峰穩健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及源峰價值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由北京源峰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周勇於源峰泓聿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持有30%或以上權益。

就華泰資本投資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華泰最終客戶為所有包銷商以及與華泰金融控股屬同一公司集團成員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華泰資本投資認購發售股份之目的是對沖與華泰最終客戶所下達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相關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合同條款，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期限內，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最終通過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將最終由華泰最終客戶承擔，惟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華泰資本投資將不享有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回報，亦不承擔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損失。

投資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與投資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QDII」）類似，即華泰最終客戶將獲得相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利益，不同之處在於QDII基金會將匯率風險轉移至投資的名義價值及投資的損益中。相比之下，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損益則考慮到客戶總回報掉期終止時的人民幣匯率波動，按終止時的現行匯率折算損益。因此，華泰最終客戶將承擔交收當日的損益匯率風險。

華泰最終客戶可自客戶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酌情行使提前終止權，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當客戶總回報掉期屆滿而終止或由華泰最終客戶提前終止時，華泰資本投資將在二級市場處置發售股份，而華泰最終客戶將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收取最終結算金額，該金額應考慮與發售股份相關的全部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若客戶總回報掉期屆滿時，華泰最終客戶有意延長投資期限，經華泰證券與相關華泰最終客戶進一步協議後，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通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因此，華泰證券將通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

建議華泰資本投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即向華泰證券下達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的境內客戶。華泰資本投資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期限內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在客戶總回報掉期及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期限內，華泰資本投資可繼續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或出於股票借貸目的，將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存放於主經紀商賬戶中，而華泰資本投資將以符合市場慣例的股票借貸形式出借其持有的相關發售股份，以降低其融資成本，惟華泰資本投資有權隨時收回借出的發售股份，以履行其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項下的義務，確保經濟利益最終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

(3) CSICM將作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CSICM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對手方，該交易將由CSICM就其最終客戶（「**CSICM最終客戶**」）下達的總回報掉期訂單（「**CSICM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訂立，據此，CSICM將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實益權益，但將通過合同約定以非全權委託形式將獲配售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CSICM最終客戶。CSICM建議根據國際發售代表各CSICM最終客戶（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均為獨立第三方）以非全權委託形式作為承配人認購並持有發售股份。就該承配人認購而言，CSICM最終客戶包括：盤京賀想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及盤京興和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統稱「**盤京基金**」），均由上海盤京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盤京投資管理**」）管理。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盤京基金30%或以上權益。盤京投資管理唯一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莊濤。

CSICM已確認，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CSICM最終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SICM、CLSA以及與CLSA屬同一公司集團成員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4) MSAL 為全球發售的分銷商。MSIM 將以其身份代表其相關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等相關客戶 30%或以上權益。

(5) 工銀瑞信及工銀瑞信國際將以其管理基金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代表其投資者（「**工銀瑞信最終客戶**」）（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概無工銀瑞信最終客戶於相關基金中持有超過 30%的最終實益權益。工銀瑞信及工銀瑞信國際已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工銀瑞信最終客戶各自為工銀瑞信、工銀瑞信國際、UBS AG HK 以及與 UBS AG HK 屬同一公司集團成員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6) UBS AG Hong Kong Branch（「**UBS AG HK**」）為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為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之一。UBS AG HK、UBS AG Singapore Branch（「**UBS AG SG**」）的全球財富管理部門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的全球財富管理部門（「**UBS HK WM**」）各自為關連分銷商。待聯交所書面同意後，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UBS AM**」）擬作為承配人參與並為及代表其相關客戶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UBS AM為UBS Asset Management全資附屬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為一家投資管理公司，由UBS Group AG全資最終擁有，而UBS Group AG為一家根據瑞士法律組建的公司，已向投資者發行普通股。UBS Group AG的股票在瑞士證券交易所（股票

代碼：UBSG）和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UBS）上市。UBS AM與UBS HK為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UBS SG WM及UBS HK WM為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因此，就配售指引第1B(7)段而言，UBS AM為UBS HK、UBS SG WM及UBS HK WM的關連客戶。UBS AM將以其管理資產的全權委託管理人的身份代表其相關客戶持有發售股份。認購事項將以相關客戶的個人資產全數出資。

(7) GSAM 將以其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代表其相關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等相關客戶30%或以上權益。

(8) 招銀國際及招商證券香港各自為全球發售的分銷商。博時基金擬以其全權委託基金經理身份代表其子基金（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及持有發售股份。各子基金及其各自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所有包銷商以及與招銀國際及招商證券香港屬同一公司集團成員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9) 中信證券資管香港將以其管理資產的投資管理人的身份代表其相關客戶 Wander Rise Assets Pte. Ltd.（「中信證券資管香港客戶」）持有發售股份。據中信證券資管香港所深知，中信證券資管香港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 SUN Shigen。

中信證券資管香港已確認，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上述中信證券資管香港客戶及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所有包銷商以及與 CLSA 屬同一公司集團成員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10) 華夏基金香港將以其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代表其相關客戶（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相關客戶如下：

- i. 華夏精選大中華科技基金（「華夏基金」）。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ii. 華夏基金 - 華夏中國機會基金，其確認概無其他投資者於同一基金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
- iii. 華夏中國聚焦基金。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 iv. CHINAAMC CHINA GROWTH FUND (SICAV)。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v. 由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持有的 HKCINDAM

據華夏基金香港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 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各自為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CLSA、華夏基金香港以及與 CLSA 屬同一公司集團成員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 華夏基金香港並非未經證監會批准的集體投資計劃。

(11) 建議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投資**」）作為承配人參與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國泰君安投資認購事項**」）。國泰君安投資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為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並根據配售指引第1B(7)段被視為國泰君安證券的關連客戶。就國泰君安投資認購事項而言，國泰君安投資將持有發售股份作對沖用途，作為國泰君安投資與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境內母公司**」）將訂立的多項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相關資產，該等交易與國泰海通境內母公司分別與多名最終客戶（「**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將訂立的多項總回報掉期訂單（「**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相關。該等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將由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全數出資。國泰君安投資將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發售股份，僅為對沖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所涉及的經濟風險。在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期限內，根據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移至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所有經濟損失亦將由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承擔，而國泰君安投資將不享有任何與發售股份價格相關的經濟回報，亦不會承擔任何有關經濟損失。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可酌情要求贖回發售股份，屆時國泰君安投資將根據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由於其內部政策，國泰君安投資在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期限內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據國泰君安投資經作出充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及彼等各自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

- i. 深圳市百瑞辰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深圳百瑞辰**」），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偉；
- ii. 上海通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通怡**」）。並無持有上海通怡30%或以上權益的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 iii. 上海明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明泓多策略對沖1號基金（「**上海明泓**」）。並無持有上海明泓30%或以上權益的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 iv. 上海金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金澹遠洋6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上海金澹**」），由上海金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金澹資產管理**」）管理。持有全部上海金澹30%或以上權益的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丁海；

- (12) 富國基金將以其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代表其投資者持有發售股份，各投資者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泰君安、HTI以及與國泰君安及HTI屬同一集團成員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13) 富國香港將以其管理基金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代表其相關投資者（各自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的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
- (14) 南方基金為經中國相關主管部門批准開展資產管理業務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將作為獨立代理及若干QDII基金的全權委託管理人持有發售股份。南方基金已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該等相關客戶均為所有包銷商及與華泰金融控股屬同一公司集團成員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文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相關證券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得的豁免並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規，或在美國境外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的規定則除外。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僅向(1)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1月30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2月9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有權立即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公眾持股份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超額配股權行使前），由楊崇和博士、Stephen Tai先生及方周婕女士持有的合共4,361,066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6%）因彼等將被視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份量的一部分。

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低於3,000,000,000港元。預期於上市時（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按發售價每股H股106.89港元計算，公眾持有的H股市值約為7,042.98百萬港元，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的公眾須持有H股市值30億港元，故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上市規則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佔上市時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5%，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預期上市時的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開始買賣

H股股票將僅於香港時間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投資者如於收到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基於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則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香港時間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香港時間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進行買賣，而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6809。

承董事會命
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楊崇和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6年2月6日

名列本公告有關申請的本公司董事為：(i) 執行董事楊崇和博士及Stephen Kuong-Io Tai先生；(ii) 非執行董事Wang Rui 博士及方周婕女士；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若山博士、高

秉強教授（委任自上市日期生效）、*Yuhua Cheng*博士及單海玲博士。